

~~錄有關拘捕及警誡你~~

~~之過程~~ PC 10056 也

補錄 於2009年10月16日

於2009年10月16日下午2200時

喺北角警署報案，15號

接見室內，我警員10056，

陳俊達用本地話對男子

林哲民，香港身份証號碼

D 188 015(3)，講：「我係

警員10056，陳俊達，我

依家向你補錄有關

拘捕及警誡你之過程。

於2009年10月16日下午

2102時，喺989號英皇道

新威園門外，我用本地

話(廣東話)向你林哲

民講：「林哲民，我係警

員10056，陳俊達，依家駐

守喺北角警署軍裝巡

邏第4小隊，依家我拉

你區打罪嘅罪名，因

為我有理由相信你，

男子林哲民，喺2009年

10月16日，下午大約1910時

於989號英皇道新威園，

E座大堂推撞男子黎翰

勳，攔住大堂大門唔俾巨

走，及於1915時於979號

英皇道大古坊康和大廈
對出馬路，推撞黎翰
勳右肩膊以及拉扯
他的恤衫。

所以我拉你及警誡你
唔係事必要你講嘅，
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
係你所講嘅野，可
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
証供既，你男子——
林哲民，經警誡後，對
我講：「我無毆打人」，
林哲民，佢家補鐘完拘
捕你之過程，如果正確

你就簽名作實。」我提
醒你可以作任何修改，
更正或增補，如果你無
任何修改、更正或增補，
我會出示一份結尾聲明，
請你睇清楚聲明嘅
內容，如果明白聲明內
容嘅話，就請你將聲
明內容抄一次，並簽名
作實，同時亦請你於錯
字旁簽名作實有關錯字。

林哲民口供：
我林哲民強烈反對
唔黎翰勳力相幫的

本人有被毆打報案而受拘捕
 拘捕是不公平 因為我
 是朝運動 當時控本人
 手在報案和去房管改
 是因暗探及案，因本人
 為這也給法庭通知給予
 警察的協助，但是警方本
 請其意受傷，所以破
 打之罪何以會成立因
 此此有警者，違法拘捕
 本人。

2022.05 16/10/2009 turn

本人上述警員的指控
 完成不令事矣 本人因誤
 警員的指稱而受拘捕
 以本人做出本人以
 反對。 turn PC 10056

我已閱讀過這份口供，共5頁紙。
我知道我可原意作任何修改、更正或
增補這份口供的內容全部屬實，且
我是自原意作供的。」 Sy 384507

以上的頁紙並非本人林碧兒的口供，而是警員
10056 的拘捕理由。本人已簽名口供，並有簽字在
該警員的記事本。

林碧兒 16-10-2007
Lynn PC 10056 Q